

真理大學 教與學發展中心 通知

日期：108年11月13日

受文者：本校台北校區各教學單位

主旨：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期中停修課程及系主任簽核作業

附件：[真理大學學生停修課程實施辦法](#) (104年10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)
[停修申請系統操作手冊\(學生\)](#)
[停修申請審核操作手冊\(系主任\)](#)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悉依「真理大學學生停修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本(108)學年度學校行事曆，訂於108年11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9:00時至108年11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17:00時，辦理本學期學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作業。凡符合停修辦法規定者，該作業由學生逕至新校務資訊系統(<https://sso.au.edu.tw/>)辦理，經學系主任線上簽核即完成作業；學生可同步於系統查詢停修核定後情形。
- 三、學生辦理申請後，依各學系需求，若需列印**欲停修明細**供系主任審核者，請逕至新校務資訊系統列印，不需繳至教與學發展中心。
- 四、學生於停修課程申請時間內，可隨時利用新校務資訊系統辦理停修課程申請。但，申請停修科目達本校規定上限時，系統即不可再進行停修申請。**停修後之修課學分總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**。停修科目申請，經系主任線上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請同學審慎辦理停修事宜，並且確實自行確認停修作業後之實際修課情形。
- 五、請學系將本通知轉知所有學生，若有任何與本作業相關問題，歡迎洽詢本中心承辦人員分機1113、1163。